

湖北省知识产权局

关于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 与服务规范系列地方标准实施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：

为推进落实《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不断健全我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，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、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等部门，共同编制了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第1部分：总则》等4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地方标准。日前，该系列地方标准已批准发布，并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，现印发各市州局及有关单位，请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中实施。

该系列标准实施中的疑问，可咨询省知识产权局；有关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1部分：
总则

2.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 2 部分：
企业
3.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 3 部分：
园区
4.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 4 部分：
市场

